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6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46,6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7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8,503.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13.0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40,384.76	35,000.00
2	TN、HTN 产品生产项目	8,417.44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9.43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产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62,951.63</b>	<b>55,000.00</b>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413.08 万元。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002.4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含资金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2.44万元闲置超募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7,002.44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7,002.44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4月15日，含资金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210万元，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7,002.4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含资金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持公司日常运营顺畅，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立

\_\_\_\_\_

吴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日